山 东 体 育 学 院

关于做好我校2022-2023学年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财务处、各本科二级学院: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报送2022-2023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要求，确保完成我校实验室信息统计与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送内容

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中7个基础表格（以下简称“基表”，附件1），包括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》（基表1）、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》（基表2）、《贵重仪器设备表》（基表3）、《教学实验项目表》（基表4）、《专任实验室人员表》（基表5）、《实验室基本情况表》（基表6）、《实验室经费情况表》（基表7）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（一）具体填报要求详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说明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各基表均按学年（指教育年度，即从每年的 9 月 1 日

到第二年的 8 月 31 日）进行统计。

（三）2022-2023学年新增数据、改动数据可在附件1的表格内直接修改，并用黄色标出，需要删除的数据用红色标出。

三、填报分工

（一）财务处负责基表1、2、7的填报。

（二）拥有实验室的二级学院负责基表3、4、5、6的填报。

（三）教务处负责数据的汇总、审核和系统报送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49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各方责任，严格依法统计。

（二）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专业性较强，为保证数据准确性、有效性、连续性，各相关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避免频繁更换。

（三）请各相关单位于9月8日前将所填基表的Excel电子版和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PDF扫描版压缩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由教务处汇总、审核后，完成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的数据报送工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盛寅；

联系电话：13553175956；

邮箱地址：jwcsysj@126.com。

附件：1.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基表1-7

2.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说明

3.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（试行）

教务处

2023年8月28日